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包头稀土高新区区属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万水泉中心小学塑胶操场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包头稀土高新区区属中小学校舍维修项目万水泉中
心小学塑胶操场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万水泉中心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包开经审【2022】53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拆除原有 13mm 厚塑胶面层及部分鼓包基层、拆除
原有人造草坪、拆除原有排水沟混凝土盖板。新做人造草坪、塑胶
面层及部分基层,新做沙坑花岗岩侧石、排水沟盖板等工程,具体
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叁元叁角柒分
(4619083.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捌分
(¥35463.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壹元整 (¥37379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 91150291787084817D

地 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
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1401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郭志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472—6160512

传 真：

传 真： 0472—616051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yingang696312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52001480018010013583